
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犬貓檢驗及照護方式

研商會議會後記者會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109.3.2

※有關香港犬隻 檢出新型冠狀病毒弱陽性個案

- 該犬隻健康情形良好
- 可能與確診飼主互動時病毒暫留

※有關民眾飼養犬貓 是否會感染或傳播新冠肺炎

- 世界衛生組織(WHO)、世界動物衛生組織(OIE)及世界小動物協會(WSAVA)官方皆聲明：

尚無犬貓可感染新冠肺炎之證據

- 另家中飼養犬貓之活動範圍及人員接觸有限，
無需過度擔心傳播病毒之風險

※有關確診個案

家中飼養之共居犬貓處置方式

- 若無異狀：

配合其他家中成員隔離觀察即可

- 若犬貓有不適現象：

可聯繫犬貓平常就診照顧之醫師，以視訊或通訊軟體等方式先行了解與協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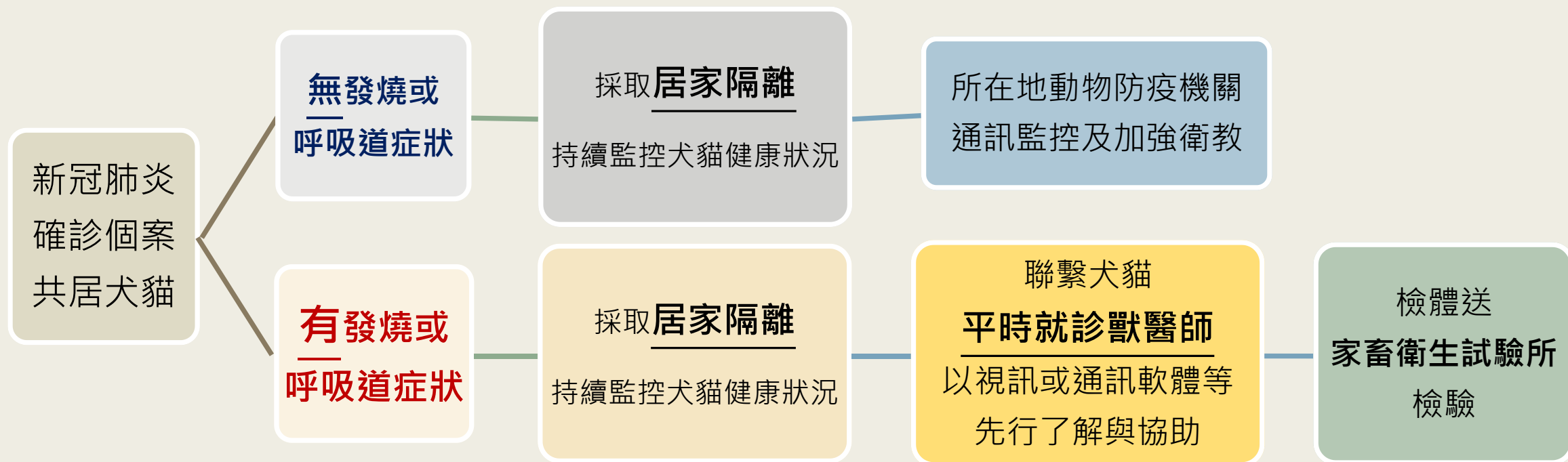
※農委會再次呼籲：目前 無犬貓感染或傳播新冠肺炎證據

- 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：

避免親密接觸、**勤以肥皂及清水洗手**

- 勿恐慌，**不應遺棄寵物**

※新冠肺炎確診個案 飼養之共居犬貓檢驗原則



※新冠肺炎確診個案 飼養之共居犬貓後續照護方案

個案家中 <u>是否有</u> 其他親人可協助照護	對應處置
有	居家照護觀察、 避免親密接觸 ， 照顧及接觸犬貓前後應以肥皂及清水洗手
無	犬貓健康的情況下，請 其他親友協助 到府照護。 若無人可協助，再聯繫 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給予協助。

- 犬貓檢出新冠肺炎病毒核酸**陽性**後續處置：
不代表確定感染，應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指示必要處置